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淑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988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教師法業於109年6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制程序、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皆有重大修正，為使貴校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符合資格者1名報名參與旨揭研習，並核予公假派代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50分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東永廳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擔任教評會委員之教師會代表、教評會委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8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網址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研習代號290838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均含附件）